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重
点
法
条
参
见
相
关
条
文
参
见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精编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2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226-085-X

I. 治… II. 中… III. 治安管理处罚-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2529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ZHIAN GUANLI CHUFA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32

印张/4.875 字数/95千

版次/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85-X

定价: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办理行案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处理外国人案件通知》：《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内部监督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办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使用说明:

法律、法规名称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 【处罚种类】治安管理处罚

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行政处
罚法》第
8条

与此法条
相关的其
他规定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1)
(2005年2月28日修订)
-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若干问题的通知…………… (76)
(1987年2月10日)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案件的规定…………… (80)
(1995年10月23日)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87)
(1997年11月17日)
-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91)
(1999年6月11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98)
(1999年6月11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05)
(2003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
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
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治安行政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基本原则】治安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行政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处
罚法》第
5章

《办理行
政程序
规定》第
2章、第
13章、《处
理外国
人案件
通知》

《办理行
政程序
规定》第
3-5条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

《办理行政程序规定》第2章，《行政处罚法》第20条

《行政处罚法》第7条

《办理行政程序规定》第10章

《行政处罚法》第8条

境或者驱逐出境。

《行政处
罚法》第
53条,《办
理行政案
程规定》第
11章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赌具、赌资,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应当收缴, 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追缴退还被侵害人; 没有被侵害人的, 登记造册, 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行政处
罚法》第
25条,《办
理行政案
程规定》第
126条,《办
理未成年
人案件规
定》第4章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当给予处罚。

《行政处
罚法》第
26条,《办
理行政案
程规定》第
127条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办理行
案程规定》第
38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 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 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对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办理行政程序规定》第130条

《行政处罚法》第27条，《办理行政程序规定》第128条，《行政处罚法》第27条

《办理行政程序规定》第129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
规定》第
131条，
《行政处
罚法》第
25条

第四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行政处
罚法》第
29条

第四十二条 【追究时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刑法》
第290、
291条

第四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

《刑法》
第 291 条

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刑法》
第291条
之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
第292、
293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刑法》
第300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刑法》
第 288 条

《刑法》
第 285、
286 条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刑法》
第 125、
130、136
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刑法》
第 129 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刑法》
第 128、
130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
第 118、
119、124、
264、275、
323 条

第三十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條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條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條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
第 116、
117、123
条

《刑法》
第 116、
117、119
条